

证券代码：832769

证券简称：汕樟轻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69	汕樟轻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编制的《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的《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拟定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派末期息，不转增和送股。

（七）审议《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深圳宣达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4-88226286

传真：0754-82909998

（二）会议费用：免费，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